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2782-1862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收入明細表		10	
九、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1	
十、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會計政策變動		12	
(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18	
(七)關係人交易		19-21	
(八)質抵押之資產		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一)其他		23	
十一、財務報告檢查表		24-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

近年少子化衝擊使學校學生人數持續下滑，導致學校財務狀況日益惡化，為確保學校財產未遭不當動用，因此將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列為本學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具截至平衡表日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查明不動產產權是否歸學校(或所屬附屬機構，下同)所有，並複核是否有任何提供擔保或抵押之不動產。如因受法令限制致

時無法以學校名義登記產權時，查明學校是否設定保全措施。

2. 實地盤點不動產。
3. 取得一一二學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查明是否有關於不動產處分或抵押等事項。如發生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
4. 檢查總分類帳中是否有支付代書之費用或土地增值稅，如有，查明支付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紹峰
張維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401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	112年7月31日	%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	112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附註六(一))	\$120,000	0.01	\$120,000	0.01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附註六(二))	158,038,481	8.73	77,444,610	4.25	應付款項(附註六(七))	\$11,908,043	0.66	\$1,906,735	0.10
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5,711,157	0.32	45,631,977	2.51	預收款項(附註六(八))	105,157,936	5.80	83,635,706	4.61
預付款項	698,917	0.04	1,382,358	0.08	代收款項	1,538,815	0.09	4,093,740	0.22
流動資產合計	164,568,555	9.10	124,578,945	6.85	流動負債合計	118,604,794	6.55	89,636,181	4.9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六(四))	149,057,109	8.24	151,837,942	8.34	長期應付款項	96,772	0.01	897,382	0.0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六(五))					其他負債				
土地	176,205,993	9.74	176,205,993	9.68	存入保證金	715,600	0.04	1,163,100	0.06
土地改良物	181,253,000	10.02	181,253,000	9.96	負債總計	119,417,166	6.60	91,696,663	5.04
房屋及建築	1,632,928,572	90.28	1,626,856,572	89.4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機械儀器及設備	941,780,357	52.06	939,956,094	51.65	權益基金(附註六(九))				
圖書及博物	107,853,677	5.96	107,494,614	5.9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45,134,621	74.36	1,388,646,800	76.31
其他設備	147,665,980	8.16	145,845,421	8.01	權益基金合計	1,345,134,621	74.36	1,388,646,800	76.31
成本合計	3,187,687,579	176.22	3,177,611,694	174.61	餘絀				
累計折舊總額	(1,696,809,405)	(93.80)	(1,640,232,318)	(90.13)	累積餘絀(附註六(十))	344,366,066	19.04	339,471,406	18.6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1,490,878,174	82.42	1,537,379,376	84.48	餘絀合計	344,366,066	19.04	339,471,406	18.6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689,500,687	93.40	1,728,118,206	94.96
電腦軟體	5,713,800	0.32	5,713,800	0.3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808,917,853	100.00	\$1,819,814,869	100.00
租賃權益	30,415,543	1.67	30,415,543	1.67					
累計攤銷總額	(32,086,713)	(1.77)	(30,466,971)	(1.67)					
無形資產合計	4,042,630	0.22	5,662,372	0.3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二))	371,385	0.02	356,234	0.02					
資產總計	\$1,808,917,853	100.00	\$1,819,814,86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會計師 古淑雯
林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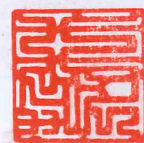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會計師 陳霽綺
王主任

校長：

校長 郭鐘達

董事長：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228,068,147	45.85	\$302,773,110	68.18
推廣教育收入	8,634,407	1.74	5,105,807	1.15
產學合作收入	34,614,315	6.96	14,689,697	3.3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041,890	3.63	10,647,800	2.40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七)	190,270,704	38.26	87,417,064	19.69
財務收入	620,604	0.12	308,259	0.07
其他收入(附註七)	17,095,441	3.44	23,075,853	5.20
各項收入合計	497,345,508	100.00	444,017,590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七(三))	429,791	0.09	229,929	0.05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七(二))	143,735,746	28.90	138,438,026	31.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七(二))	314,620,143	63.24	340,130,646	76.60
獎助學金支出	25,514,816	5.13	34,917,739	7.86
推廣教育支出(附註七(二))	4,611,074	0.93	5,799,213	1.31
產學合作支出(附註七(二))	28,723,834	5.78	25,936,247	5.8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578,447	1.72	2,930,447	0.66
附屬機構損失(附註六(四))	2,780,833	0.56	1,703,541	0.38
財務費用	27,848	0.01	22,585	0.01
其他支出	6,940,495	1.40	6,394,496	1.44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535,963,027	107.76	556,502,869	125.33
本期餘絀	(\$38,617,519)	(7.76)	(\$112,485,279)	(25.3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會計組長 古淑雯
兼副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霈綺

校長

校長 郭鐘達

董事長：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8,617,519)	(\$112,485,279)
利息股利之調整	(592,756)	(285,67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9,210,275)	(112,770,95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8,542,909	86,447,26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352,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0,604,261	3,387,38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1,630,634	29,052,7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1,567,529	5,764,495
收取利息	620,604	308,259
支付利息	(27,848)	(22,58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2,160,285	6,050,1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8,000	66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8,548,838)	(21,616,187)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3,151)	(54,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563,989)	(21,010,18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8,334,510	41,778,17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0	235,5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0,889,435)	(41,395,03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47,500)	(411,36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02,425)	207,27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0,593,871	(14,752,74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7,564,610	92,317,35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8,158,481	\$77,564,6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會計師 古淑雯
兼副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師 陳霽綺
主任

校長：

校長 郭鐘達

董事長：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11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228,068,147	40.81	\$302,773,110	62.75
推廣教育收入	8,634,407	1.55	5,105,807	1.06
產學合作收入	34,614,315	6.19	14,689,697	3.0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041,890	3.23	10,647,800	2.2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0,270,704	34.05	87,417,064	18.12
財務收入	620,604	0.11	308,259	0.06
其他收入	17,095,441	3.06	23,075,853	4.7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00	(352,000)	(0.0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1,443,050	11.00	38,820,517	8.05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558,788,558	100.00	482,486,10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29,791	0.08	229,929	0.05
行政管理支出	143,735,746	25.72	138,438,026	28.6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14,620,143	56.30	340,130,646	70.50
獎助學金支出	25,514,816	4.57	34,917,739	7.24
推廣教育支出	4,611,074	0.83	5,799,213	1.20
產學合作支出	28,723,834	5.14	25,936,247	5.3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578,447	1.54	2,930,447	0.61
附屬機構損失	2,780,833	0.50	1,703,541	0.35
財務費用	27,848	0.00	22,585	0.00
其他支出	6,940,495	1.24	6,394,496	1.3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8,542,909)	(14.06)	(86,447,263)	(17.9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0,791,845)	(1.93)	6,380,332	1.3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46,628,273	79.93	476,435,938	98.75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2,160,285	20.07	6,050,169	1.2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03,780	2.99	10,100,485	2.09
圖書及博物	359,063	0.06	842,710	0.17
其他設備	5,413,995	0.97	5,800,992	1.2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2,476,838	4.02	16,744,187	3.4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9,683,447	16.05	(10,694,018)	(2.2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0	0.00	4,250,000	0.88
房屋及建築	6,072,000	1.09	622,000	0.1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6,072,000	1.09	4,872,000	1.01
本期現金餘絀	\$83,611,447	14.96	(\$15,566,018)	(3.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會計組長 古淑雯
兼副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需綺

校長：校長郭鐘達

董事長：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收 入 明 細 表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各項收入%	111學年度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167,868,157	33.75	\$223,038,832	50.22
雜費收入	57,912,166	11.64	76,897,262	17.32
實習實驗費收入	2,287,824	0.46	2,837,016	0.64
學雜費收入合計	228,068,147	45.85	302,773,110	68.18
推廣教育收入	8,634,407	1.74	5,105,807	1.15
產學合作收入	34,614,315	6.96	14,689,697	3.3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041,890	3.63	10,647,800	2.40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90,235,704	18.14	86,415,064	19.46
受贈收入(附註七)	100,035,000	20.12	1,002,000	0.23
補助及受贈收入合計	190,270,704	38.26	87,417,064	19.69
財務收入	620,604	0.12	308,259	0.07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69,710	0.01	300,910	0.07
住宿費收入	9,575,658	1.93	8,286,109	1.87
雜項收入(附註七)	7,450,073	1.50	14,488,834	3.26
其他收入合計	17,095,441	3.44	23,075,853	5.20
各項收入合計	\$497,345,508	100.00	\$444,017,590	100.00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學年度	占各項 成本與費用%	111學年度	占各項 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附註七(三))	\$40,914	0.01	\$0	0.00
業務費	58,877	0.01	18,429	0.00
出席及交通費(附註七(三))	330,000	0.06	211,500	0.04
董事會支出合計	429,791	0.08	229,929	0.04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67,039,744	12.51	63,713,211	11.45
業務費(附註七(二))	44,204,463	8.25	38,348,946	6.89
維護費	10,754,110	2.01	12,956,968	2.33
退休撫卹費	2,651,168	0.49	2,657,315	0.48
折舊及攤銷	19,086,261	3.56	20,761,586	3.73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143,735,746	26.82	138,438,026	24.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76,055,570	32.85	185,356,709	33.31
業務費(附註七(二))	74,336,005	13.87	82,522,420	14.83
維護費	126,765	0.02	249,031	0.04
退休撫卹費	7,434,642	1.39	8,376,309	1.51
折舊及攤銷	56,667,161	10.57	63,626,177	11.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314,620,143	58.70	340,130,646	61.12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919,000	0.17	2,357,000	0.42
助學金支出	24,595,816	4.59	32,560,739	5.85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25,514,816	4.76	34,917,739	6.27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1,709,060	0.32	2,193,549	0.39
業務費(附註七(二))	2,902,014	0.54	3,605,664	0.65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4,611,074	0.86	5,799,213	1.04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6,311,643	1.18	5,210,074	0.94
業務費(附註七(二))	22,412,191	4.18	20,726,173	3.72
產學合作支出合計	28,723,834	5.36	25,936,247	4.6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3,502,130	0.65	1,053,007	0.19
業務費	5,076,317	0.95	1,877,440	0.3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合計	8,578,447	1.60	2,930,447	0.53
附屬機構損失(附註六(四))	2,780,833	0.52	1,703,541	0.31
財務費用	27,848	0.01	22,585	0.00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3,300	0.00	15,642	0.00
財產交易短絀	8,654	0.00	3,959	0.00
超額年金給付	4,388,219	0.82	3,753,689	0.68
雜項支出	2,540,322	0.47	2,621,206	0.47
其他支出合計	6,940,495	1.29	6,394,496	1.15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535,963,027	100.00	\$556,502,869	100.00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7 年 7 月 22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4 年 4 月奉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復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80114692A 號函核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中華科技大學」。

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80121625C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本校根據該原則修訂組織規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定後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起改名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所採會計基礎係依應計基礎制。

(二)衡量基礎

1.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本校於民國112年8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依臺教會(二)字第1114401665B號函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12年8月1日之累積餘絀及權益其他項目，且未重編111學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三)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五) 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以原始成本入帳；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10 至 30 年，房屋及建築 30 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30 年，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 至 10 年平均攤提。
2. 租賃權益：係承租台糖土地權利金，以取得成本入帳，分 20 年攤提。

(八) 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

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九)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一)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明細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零用金	\$120,000	\$120,000

(二) 銀行存款

明細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49,318,416	\$35,419,569
活期存款	53,720,065	42,024,800
定期存款	55,000,000	0
外幣存款	0	241
合計	\$158,038,481	\$77,444,610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 應收款項

明細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3,776,062	\$2,364,112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0	26,363,113
其他應收款	1,935,095	16,904,752
減：備抵呆帳	(0)	(0)
合計	\$5,711,157	\$45,631,977

(四) 附屬機構投資

明細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翠華會館	\$149,057,109	\$151,837,942

1.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12797 號函核准設立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簡稱「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2. 本校撥付附屬機構營運資金及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之情形如下：

	撥付營運資金	撥付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1/07/31 累積撥付金額	\$7,030,000	\$173,575,100
111 學年度增撥附屬機構	0	0
112/07/31 累積撥付金額	7,030,000	173,575,100
112 學年度增撥附屬機構	0	0
113/07/31 累積撥付金額	\$7,030,000	\$173,575,100

3. 本校 112 及 111 學年度分別認列附屬機構損失 2,780,833 元及 1,703,541 元。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176,205,993	\$0	\$0	\$0	\$176,205,993
土地改良物	181,253,000	0	0	0	181,253,000
房屋及建築	1,626,856,572	6,072,000	0	0	1,632,928,5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939,956,094	16,703,780	14,879,517	0	941,780,357
圖書及博物	107,494,614	359,063	0	0	107,853,677
其他設備	145,845,421	4,506,289	2,685,730	0	147,665,980
	3,177,611,694	\$27,641,132	\$17,565,247	\$0	3,187,687,579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95,195,910	\$6,783,432	\$0	\$0	101,979,342
房屋及建築	564,621,379	27,234,729	0	0	591,856,1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2,294,937	34,567,315	14,876,450	0	871,985,802
其他設備	128,120,092	5,548,204	2,680,143	0	130,988,153
	1,640,232,318	\$74,133,680	\$17,556,593	\$0	1,696,809,405
淨 額	\$1,537,379,376				\$1,490,878,174
		11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176,205,993	\$0	\$0	\$0	\$176,205,993
土地改良物	177,003,000	4,250,000	0	0	181,253,000
房屋及建築	1,626,234,572	622,000	0	0	1,626,856,5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940,525,663	10,100,485	10,670,054	0	939,956,094
圖書及博物	106,651,904	842,710	0	0	107,494,614
其他設備	142,175,522	4,512,924	843,025	0	145,845,421
	3,168,796,654	\$20,328,119	\$11,513,079	\$0	3,177,611,694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88,665,453	\$6,530,457	\$0	\$0	95,195,910
房屋及建築	537,461,855	27,159,524	0	0	564,621,3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820,334,671	42,626,361	10,666,095	0	852,294,937
其他設備	122,511,433	6,451,684	843,025	0	128,120,092
	1,568,973,412	\$82,768,026	\$11,509,120	\$0	1,640,232,318
淨 額	\$1,599,823,242				\$1,537,379,376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

為 1,190,616,832 元及 1,485,856,339 元。

2. 本校新竹橫山校區中二十四筆土地因屬農牧用地無法辦理過戶，原登記於孫建寧(原為本校董事，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請辭董事職務)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予臺灣土地銀行及本校。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經本校第十七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將該校有土地變更登記於林哲弘董事及黃勝舜董事名下共同持有，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完成過戶，為保全校方權益，均已設定最高額抵押權予本校。
3.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上開土地外，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六) 無形資產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5,713,800	\$0	\$0	\$0	\$5,713,800
租賃權益		30,415,543	0	0	0	30,415,543
		36,129,343	\$0	\$0	\$0	36,129,3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504,948	\$73,500	\$0	\$0	5,578,448
租賃權益		24,962,023	1,546,242	0	0	26,508,265
		30,466,971	\$1,619,742	\$0	\$0	32,086,713
淨 額		\$5,662,372				\$4,042,630

		11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5,713,800	\$0	\$0	\$0	\$5,713,800
租賃權益		30,415,543	0	0	0	30,415,543
		36,129,343	\$0	\$0	\$0	36,129,3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431,448	\$73,500	\$0	\$0	5,504,948
租賃權益		23,415,786	1,546,237	0	0	24,962,023
		28,847,234	\$1,619,737	\$0	\$0	30,466,971
淨 額		\$7,282,109				\$5,662,372

租賃權益係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作為第二校區，租約期間 50 年，地上權權利金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權利金已分別於民國 96 年 4 月及 96 年 9 月計付 20,516,516 元及 9,899,027 元，並分別按 20 年及剩餘年限 19 年又 7 個月攤銷。

(七) 應付款項

明 細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219,978	\$1,750,465
其他應付款項	11,688,065	156,270
合 計	\$11,908,043	\$1,906,735

(八) 預收款項

明 細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52,760,726	\$38,455,740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36,713,814	19,349,511
其他預收款項	15,683,396	25,830,455
合 計	\$105,157,936	\$83,635,706

(九) 權益基金

1. 112 及 111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2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64,148,524	\$1,324,498,276	\$1,388,646,80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15,566,018)	0	(15,566,018)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27,946,161)	(27,946,161)
期末餘額	\$48,582,506	\$1,296,552,115	\$1,345,134,621

	111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45,139,583	\$1,353,316,257	\$1,398,455,84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19,008,941	0	19,008,941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28,817,981)	(28,817,981)
期末餘額	\$64,148,524	\$1,324,498,276	\$1,388,646,800

2. 本校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11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393,887,213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原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 累積餘絀

摘 要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339,471,406	\$442,147,645
± 本期餘絀	(38,617,519)	(112,485,279)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15,566,018	(19,008,941)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27,946,161	28,817,981
＝ 期末餘額	\$344,366,066	\$339,471,406

(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5,566,018)	\$19,008,94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哲弘	本校董事長
黃勝舜	本校董事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本校附屬機構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
祥寶健康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304,000	81.86	\$304,000	85.34
係租賃公務車押金。				

2.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林哲弘	\$30,000,000	29.99	\$0	0.00
黃勝舜	50,000,000	49.98	0	0.00
祥寶健康國際(股)公司	10,000,000	10.00	0	0.00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	10,000,000	10.00	0	0.00
合 計	\$100,000,000	99.97	\$0	0.00

3. 雜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476,190	6.39	\$0	0.00

係本校出租雲林校區祥華樓予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使用之場地租賃收入。

4. 行政管理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註一)	\$562,500	0.39	\$660,000	0.48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 公司(註二)	18,285	0.01	132,082	0.10
合 計	\$580,785	0.40	\$792,082	0.58

(註一)係本校租賃公務車租金。

(註二)係本校購買致贈外賓禮品之支出。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 公司	\$114,462	0.03	\$29,473	0.01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431,509	0.14	8,100	0.00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588,130	0.19	227,132	0.07
合 計	\$1,134,101	0.36	\$264,705	0.08

係本校辦理計畫案、招生及訓輔活動經費之支出。

6. 推廣教育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230,000	0.50	\$0	0.00

係推廣教育中心租借場地之支出。

7. 產學合作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4,200	0.02	\$0	0.00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46,990	0.16	0	0.00
合 計	\$51,190	0.18	\$0	0.00

係本校辦理產學計畫案經費之支出。

(三)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註 3、5)	林哲弘	\$18,000	\$-
董事長(註 5)	孫建行	56,000	35,000
董 事(註 3)	康木村	14,000	19,000
董 事(註 2)	黃武男	7,000	19,000
董 事(註 3)	盧培蓉	14,000	19,000
董 事(註 2)	施水標	4,500	22,500
董 事(註 4)	孫建寧	30,000	25,000
董 事(註 3)	祝如竹	9,000	22,500
董 事(註 2)	洪心愉	-	9,000
董 事(註 4)	孫華萱	21,000	18,000
董 事(註 2)	黃勝舜	27,000	-
董 事(註 2)	凌氤寶	35,000	-
董 事(註 2)	徐世敏	27,000	-
董 事(註 3)	卓訓榮	6,000	-
董 事(註 3)	洪銘劭	16,500	-
董 事(註 4)	何再生	4,500	-
董 事(註 4)	童黃莉	4,500	-
監察人	黃致遠	36,000	22,500
合 計		\$330,000	\$211,500

註 1：112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係董事會秘書薪資及保險費。董事會秘書經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十七屆第 13 次會議通過聘請。

註 2：黃武男、施水標及洪心愉董事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請辭董事職務，本校於同日補選黃勝舜、凌氤寶及徐世敏擔任董事職務，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經教育部核准。

註 3：康木村、盧培蓉及祝如竹董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請辭董事職務，本校於同日補選林哲弘、卓訓榮及洪銘劭擔任董事職務，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及 113 年 2 月 15 日經教育部核准。

註 4：孫建寧及孫華萱董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請辭董事職務，本校於同日補選何再生及童黃莉擔任董事職務，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經教育部核准。

註 5：孫建行董事長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請辭董事長職務，為不影響董事會及校務運作，擬任職至 113 年 7 月 31，本校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第十七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投票通過林哲弘董事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董事長職務，並於 113 年 8 月 2 日經教育部核准。

八、質抵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段 313 號等 36 筆面積計 305,892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第二校區，租約期間 50 年，已依教育部 88 年 2 月 6 日（88）技（二）字第 88009739 號函設定地上權用途。其中年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每年計付一次；另地上權權利金係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權利金已於民國 96 年間給付，其他各次權利金於每屆滿二十年之三個月前繳納。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 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附屬 機構翠華會館	合計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0	0
(二)短期債務	0	0	0
(三)應付款項	11,908,043	369,621	12,277,664
(四)代收款項	1,538,815	0	1,538,815
(五)其他借款	0	0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0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96,772	0	96,772
(八)其他長期借款	0	0	0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0	0
(十)存入保證金	715,600	501,000	1,216,6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4,259,230	870,621	15,129,85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20,000	300,000	420,000
(二)銀行存款	158,038,481	2,439,968	160,478,449
(三)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四)應收款項	5,711,157	837,400	6,548,557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0	0
(八)特種基金	0	0	0
(九)投資基金	0	0	0
(十)存出保證金	371,385	50,000	421,385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64,241,023	3,627,368	167,868,391
三、借款淨額(C=A-B)	-149,981,793	-2,756,747	-152,738,54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9,683,447	944,480	90,627,927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0.00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不動產增加數係整治及裝修，非建物主體之改變。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65年後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u>歷次</u>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65年後成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 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臺教會(二)字第1120075129號。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12797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前一學年度虧損金額1,703,541元。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霽綺

校長：

校長郭鐘達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簡紹峰

簽證會計師：

張維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簡知華 [簽章]

簽證會計師

張維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